

金堂县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八标段 补遗文件 01 号

致各位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补遗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本补遗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1. “行政监督部门，单位名称：金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联系电话：028-84997556”变更为“行政监督部门，单位名称：金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金堂县水务局，联系电话：028-84933755、028-84988149”。
2. “项目负责人：范晓梅”变更为“项目负责人：陈冲”。
3.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相关内容均作相应调整，其余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 04 日